

第十师北屯市 182 团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2025 年，一八二团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据相关条例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紧密围绕团党委、团场中心工作，依托第十师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着力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作用，推进基层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由团主要领导牵头，民生服务中心专人负责政务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充实公开内容，做到准确且重点突出。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对公开的信息严把格式关，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2025 年政务公开 16 条、团场发布信息 144 条，在“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16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年度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办理	不计其他情形)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不够，部分领域公开内容还可更进一步细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单一、方法简单，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学习，推进团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有序地做好工作。二是加强宣传，及时更新，进一步了解政务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提升从事信息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